

政府總部
香港下亞厘畢道



立法會CB(2)1258/05-06(01)號文件

GOVERNMENT SECRETARIAT

LOWER ALBERT ROAD
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.: SBCR 57/581/76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CB2/PL/SE
電話號碼 TEL. NO.: 2810 2474
傳真號碼 FAX. NO.: 2523 1685
來函傳真 YOUR FAX.: 2509 0775

中環
花園道 3 號
花旗銀行大廈 3 樓
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湯李燕屏女士)

湯女士：

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 個案數目

正如 2006 年 2 月 21 日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當局的文件的第 3 段所述，執法機關在過去數天，就 2005 年最後 3 個月的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的個案，進行了迅速的覆檢。有關的個案數字如下－

- 截取通訊：178 宗
- 秘密監察：170 宗

我們曾解釋，現行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的制度與我們建議的制度不盡相同，例如現界定為可作秘密監察的罪行的準則包括任何罪行，而建議的制度下為嚴重罪行¹。以建議新法定制度的準則應用於上屬個案，將須由司法授權的截取通訊個案數字為 178 宗。而就秘密監察而言，28 宗應為司法授權的個案，

¹ 最高監禁期為 3 年或以上、或罰款一百萬元或以上的罪行。

而 114 宗為行政機關授權的個案。由於兩套制度的差異，因此有剩餘的個案(28 宗)。

煩請將上述事宜通知議員。

保安局局長

(張少卿



代行)

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五日